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1〕8 号）要求，结合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在宜春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yichun.gov.cn/）公布。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宜阳大厦西座 12 楼 1221 办公室，电话：0795-3590911，邮编：336000，电子邮箱：ycsyjgljxxbd@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和《2021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宜春市应急管理局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规范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加强部门对外网站建设,稳步推进相关目标任务的完成,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抓好主动公开，提升公开质量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对应该公开的信息予以分类公开，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目录、层次符合要求。宜春市应急管理局部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全年累计共主动公开信息1513条,其中工作动态944条，重大决策预公开30条，政策解读9条，预警信息40条，规划信息4条，决策部署落实8条，新闻发布5条，安全生产信息98条，减灾救灾信息103条，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1597条。

（二）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局网站管理员的职责，强化“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具体人员”的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各科室，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三）回应热点关切，更好服务群众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安全生产与救灾领域关系着千家万户，一举一动都不能大意。市应急管理局平时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显著位置发布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应急科普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宣传，在重要的年节假日多次发布防火用电用水提醒，加强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宜春市应急管理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比如，信息收集困难，公布不够全面，内容质量不高，各科室的协调合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宜春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务公开组织方面。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科室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使信息公开成为日常工作常态，提升宜春市应急管理局政务透明度。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方面。加强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同时，在政策解读方面下功夫，紧紧围绕政策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结合基层工作特点，积极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解读工作，助推政策文件落地生效。

（三）是基层领域公开方面。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国家级试点经验做法，切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定期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排查和更新，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宜春市应急管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